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3〕34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漳浦天福医院 核医学科和2台DSA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漳浦天福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漳浦天福医院核医学科和2台DSA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漳浦天福医院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盘陀镇天鹅山3号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

（一）在9#住院综合楼一层西侧新建核医学科工作场所，建设1间PET/CT机房和相关辅助用房，配备1台PET/CT机，配

套使用放射性核素 F-18，开展显像检查；在综合楼南侧绿化带处新建 1 个地下放射性废水衰变池，用于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水衰变暂存。

（二）在 9 # 住院综合楼一层直线加速器机房西侧新建 2 间 DSA 机房及相关辅助用房，每间机房配备 1 台 DSA 机，开展放射诊断和介入治疗。

本项目核医学科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1.47\text{E}+7\text{Bq}$ ，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2 台 DSA 机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，1 台 PET/CT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。

三、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，确保核医学科、DSA 机房及 PET/CT 机房的屏蔽满足辐射防护要求；核医学科内要设置相对独立的工作人员、患者、放射性药物路径；辐射工作场所要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，监督区边界要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；DSA 和 PET/CT 机房应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门-灯-机联动装置，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配备防护用品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，定期进行自主监测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防止

发生辐射事故。

（三）加强对使用放射性药物患者的监督管理，用药后的患者应在指定区域候诊、留观，同时防止其他人员误入，避免在院内产生不必要的交叉照射。

（四）放射性废液应排入放射性废液衰变池暂存，待衰变超过 30 天，并经监测满足国家排放管理限值后方可纳入医疗废水系统处理。

（五）被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污染的物品，应暂存于各场所的废物铅桶内，在当日工作结束后分类收集至废物室内贮存衰变，待存放 30 天以上，并经监测满足清洁解控要求后方可作为普通医疗废物处理。

（六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做到持证上岗；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，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
四、根据《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》（HJ1188-2021）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，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 0.1 毫希沃特/年执行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，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

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漳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